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4 年度第 1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泰康在线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能与泰康在线之间长期、持续性地发生包括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提供服务类的关联交易范围、原则及金额等事项。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67 亿元。

根据 1 号令，对于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可以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

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监管机关报告并进行披露。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能与泰康在线之间长期、持续性地发生包括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提供服务类的如下关联交易：一是，泰康在线将其所有或合法受托持有的资产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以及在泰康资产管理泰康在线委托资产过程中为了泰康在线和委托资产的利益而与泰康在线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二是，泰康在线认购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券商资产支持证券等）中，泰康资产担任有关金融产品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项目安排人等并收取相关费用；三是，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其他经双方书面认可的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在线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1 号令的规定，泰康在线构成泰康资产关联方。泰康在线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法人）控制的法人
企业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LC8M0A
经济性质或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550000 万人民币。 变化情况：2018 年增资 10 亿，到 20 亿元； 2019 年增资 20 亿，到 40 亿元；2021 年增资 15 亿，到 55 亿元。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

	<p>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泰康资产和泰康在线根据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预估自统一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将可能长期、持续性发生的，属于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1）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0.78 亿元；（2）泰康资产担任泰康在线投资的有关金融产品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项目安排人等并收取相关费用约为人民币 1.89 亿元。合计未来三年不超过人民币约 2.67 亿元。

统一交易协议不适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泰康在线委托泰康资产提供部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服务，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中管理费收费模式的规定支付管理费。投资管理费计提标准主要依照泰康资产对委托投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投资资产的行业管理费率状况而制订，管理费率为行业主流费率标准，费率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2. 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发行安排服务

泰康资产为有关金融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券商资产支持证

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下同）担任金融产品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发行安排人等，并收取相关费用。

在认购规模、产品期限既定的情况下，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项目安排费由泰康资产与相关金融产品的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协议中的费率高低确定。在产品既有泰康在线资金认购，也有外部机构资金认购时，相关费率对所有资金保持一致。相关产品通常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的整体收益率相较公开债差异较大，且离散程度较高。费率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提供服务内容、市场情况、产品整体收益率水平、投资人收益率水平、产品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

对于本统一交易协议内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交易部门将严格对定价情况进行把关，确保交易价格遵循合理公允的原则及协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日，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3年12月11日，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5日